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6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619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1619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16199_ATTACH3.xls)

主旨：函轉「2025國際自由車環台賽-桃園市站」活動管制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2月21日桃警交字第1140023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警察局承辦人陳彥廷巡官，電話：03-3383124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

學務處

114/02/25 10:5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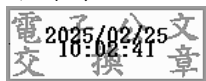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1486

有附件

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

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